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

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86号

关于明确市区公办幼儿园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健全成本分担机制，保障幼儿及家长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现就明确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时服务费

公办幼儿园可视情收取延时服务费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是否增设延时服务，家长需要提供延时服务的，可以收取延时服务费。收费标准为5元/生·天，幼儿园正常放学后半小时内免

费，超出半小时至晚 18 时，可收取此项费用。幼儿园要严格执行作息时间，不得压缩正常时长收取延时服务费。

二、寒暑假收费

公办幼儿园在寒、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，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，但最高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30%，具体浮动幅度由幼儿园确定后，报所辖区发改和教育部门备案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应遵循“家长自愿、不得营利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教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各幼儿园要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份开始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